

結構型商品相關風險及費用揭露

壹、風險揭露：

一、可能涉及之風險，應說明事項：

1. 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2. 本商品因台中商業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3. 本商品因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4. 本商品之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全部投資本金。

二、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2.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4.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台中商業銀行之信用風險。
5.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6. 投資人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7.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三、商品風險說明：

1. 連結標的風險：所連結之標的在投資期間的走勢、變動程度大小及市場預期心理，皆有可能影響市場價格並進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2.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則交易契約中所訂定的各項到期損益計算條款均無法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若投資人申請提前終止，則需自行承擔一定程度之違約金。
3. 利率風險：本投資組合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本投資組合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本投資組合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4. 流動性風險：本投資組合商品因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具備市場充分流動性，當投資人要求中途解約時，商品市場價格將可能會與原始投資金額有差異，而導致無法回收全額本金之結果。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須承擔台中商業銀行之信用風險(若台中商業銀行之業務或財產狀況發生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6. 匯兌風險：投資組合商品若為外幣計價，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該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或原外幣資產將可能產生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7. 國家風險：指因債務主體所在國家政治、經濟、法律、金融、社會等產生變動，導致債務人無法履行債務時，可能造成損失之風險。
8. 賦稅風險：依所得稅法規定，投資人於商品到期日時，可能產生結構型商品所得，因商品所得需被扣除稅賦，導致無法達到預期商品收益率。
9. 法律風險：本投資組合商品因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10. 再投資風險：指投資人在持有期間收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時收到的本息、出售時得到的資本收益等，用於再投資所能實現的報酬，可能會低於當初購買該投資組合商品時的收益率。
11. 商品條件變更風險：若因市場波動過劇而致條件變更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台中商業銀行之事由募集不成功，台中商業銀行保留商品條件變更權及發行權，實際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以台中商業銀行擊發之交易確認書為準。
12. 最大可能損失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13.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機構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之不可抗力情形(如颱風、地震、水災、戰爭等)而發生中斷事件，將導致暫時無法交易或交割而產生延誤。

四、重要注意事項：

1.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投資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發行台中商業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2.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台中商業銀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五、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部分係針對投資人與台中商業銀行辦理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投資人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1. 投資人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 (1) 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 (2) 投資人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2. 投資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 (1) 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投資人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 (2) 投資人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台中商業銀行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3. 投資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投資人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貳、費用說明：

投資人申請提前終止日期	本商品自生效日次日起，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投資人得於每月 10 日及 20 日(遇非營業日順延)之前一營業日下午 4：00 前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提前終止本商品。投資人並明瞭結構型商品之提前終止，應自行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發生之全部成本、費用、違約金以及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損失及風險，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另外本商品僅於受理時間內接受投資人以限價價格進行終止交易，影響結構型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對於投資人提前終止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且實際終止價格可能偏離正常市價水準，實際交易時，本商品之價格低於贖回委託之限價價格或因市場因素無法成交時，需重新申請；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台中商業銀行對交易成交與否不為任何形式之保證。
申請投資手續費或處理費用	無
提前終止手續費或處理費用	無
其他費用	無
終止交易時得領取金額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方式	投資人申請提前終止經台中商業銀行同意者，則交易確認書中所載收益不再適用。投資人須負擔提前終止原連結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反向平倉損失。因提前終止之價格計算涉及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將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台中商業銀行將原始投資本金扣除相關稅賦及平倉交易損失後，返還原扣款帳戶。